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**债券受托管理人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2025 年 7 月

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金鸿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金鸿债，112276.SZ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- 5、发行期限：5(3+2)年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6.00%（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.75%）。
- 7、起息日：2015 年 8 月 27 日。
- 8、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- 9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；“15 金鸿债”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- 10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

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，相关变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系董事长郭韬先生。

(二) 变更原因与相关决策程序

2025年1月14日，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，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发行人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郭韬先生代为履行。

发行人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睿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董事长郭韬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具体内容请参阅发行人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根据发行人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因此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赵睿先生。

(三)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

赵睿，男，199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
研究生学历，保荐代表人、非执业注册会计师、法律职业资格。先后在中山证券、南京证券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从事承销保荐业务，2025年2月加入金鸿控股。

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

邮政编码：421000

办公电话：0734-8800669

传真号码：0734-8133585

电子邮箱：dm@jinhong-holding.com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变更系发行人正常运营中的人员变动，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，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5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三、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

（一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

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将持续对金鸿

控股整体经营情况、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
16 层

联系人：许钰莹

联系电话：0734-8800669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联系人：李倩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139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8日

